

## 初探人工智慧的著作權爭議—— 以「著作人身分」為中心

林利芝\*

### 摘要

隨著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領域的快速發展，衍生許多關於人工智慧生成作品的著作權問題。本文討論「著作人身分」，介紹2016年美國聯邦地方法院 *Naruto v. Slater* 案。本文認為現階段人工智慧生成作品的權利歸屬或許類推「聘僱著作」加以處理。

關鍵字：著作權、人工智慧、人工智慧生成作品、著作人身分、猴子自拍案

---

\* 作者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美國芝加哥羅耀拉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J.D.）。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之探討，不代表本局之意見。

## 壹、前言

近年來，屬於資訊技術（IT）一環的人工智慧系統（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快速發展。2011年IBM的超級電腦「華生」（IBM Watson）在電視智力遊戲Jeopardy中擊敗人類對手，讓普羅大眾初識人工智慧系統的聰明程度<sup>1</sup>。2016年初韓國圍棋大師李世乭與Google DeepMind開發的人工智慧圍棋程式AlphaGo的「人機大戰」中，亦讓普羅大眾見識到人工智慧系統的棋力超群<sup>2</sup>。最近，人工智慧系統更是取得重大突破，取代人類執行以往被認為是專屬人類領域的工作，致使人類與機器人原本壁壘分明的界線已逐漸模糊。舉例而言，在美國，人工智慧軟體Jukedeck結合深度學習和音樂作曲，利用複雜的人工智慧演算法分析無數的音樂實例來學習音樂，並已生成數十萬件原創音樂作品供委託公司用於商業用途<sup>3</sup>，全球首張AI作曲專輯也即將發行<sup>4</sup>。IBM的超級電腦「華生」與烹飪教育學院聯手開發能夠擴大廚師之烹飪技術和配料的烹飪方法，而出版一本名為「與主廚華生認識烹飪」的獨特食譜<sup>5</sup>。Google也使用「神經元網絡技術」（Inceptionism），指示其人工智慧系統從人為提供的各種物體圖片想像出一些魔幻圖像，並將其中一幅人工智慧生成圖像拍賣了8000美元<sup>6</sup>。此外，自然語言

<sup>1</sup> 關於這場戰役的中文介紹，建議參閱遠流出版社於2011年出版《我，華生，會思考的電腦？IBM打敗Jeopardy!益智競賽兩大冠軍高手的華生電腦》，此書的原作者Stephen Baker、譯者黃芳田。「華生」在近幾年進入醫療領域，協助醫師進行癌症診斷，目前實際績效是貶譽參半，資料來源楊谷洋，智慧醫療在台灣：當達文西遇見華生，數位時代，2017/07/26，網址<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45535/ibm-watson-health-ai-da-vinci-surgical-system>；曾仁凱，AI新時代／醫療10分鐘揪出癌細胞，經濟日報（聯合新聞網），2017/08/25，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40/2662678>；人工智慧治療癌症？IBM Watson挨批：診療效果差、資料規定嚴格又昂貴，INSIDE，2017/09/20，網址<https://www.inside.com.tw/2017/09/20/ibm-watson-2>（最後瀏覽日：2018/07/28）。

<sup>2</sup> 呂紹玉，最終一役AlphaGo再奪勝！人機世紀大戰最終比數4：1電腦勝，科技新報，2016/03/15，網址<http://technews.tw/2016/03/15/google-alphago-vs-korea-champion-5/>（最後瀏覽日：2018/07/28）。

<sup>3</sup> Simon Webster, *THE AI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BATE*, CPA GLOBAL The IP PLATFORM, <https://www.cpaglobal.com/cpa-global-blog/blog/ai-intellectual-property-debate> (last visited Jul. 28, 2018).

<sup>4</sup> 誰說人工智慧不會作曲？全球首張AI作曲專輯即將發行，現在就放給你聽！科技報橘，2017/08/22，網址<https://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7/08/22/ai-write-song/>（最後瀏覽日：2018/07/28）。

<sup>5</sup> IBM and Institute of Culinary Education, COGNITIVE COOKING WITH CHEF WATSON, <https://www.amazon.com/Cognitive-Cooking-Chef-Watson-Innovation/dp/149262571X> (last visited Jul. 28, 2018).

<sup>6</sup> Linli, Google辦人工智慧畫展，籌資10萬美元，科技新報，2016/03/03，網址<http://technews.tw/2016/03/03/these-29-gorgeous-images-created-by-googles-ai-raised-almost-100000-at-auction/>（最後瀏覽日：2018/07/28）。

生成公司 (Automated Insights) 與美聯社新聞機構合作，利用一套名為「作者」 (WordSmith) 的人工智慧技術，讓電腦自動撰寫新聞稿件後由新聞記者人工覆核<sup>7</sup>。在日本，由人工智慧機器人撰寫的四部小說其中之一〈電腦寫小說的那一天〉，取得星新一微型小說文學獎參賽資格<sup>8</sup>。這些人工智慧生成的音樂、食譜、圖像、新聞稿和小說，再再顯示人工智慧系統有接近「創作」的能力。

隨著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領域的快速發展，在作品產生過程逐漸降低或甚至無直接人為干預的情況下，人工智慧已能生成無數創意作品。這些發展衍生出許多關於人工智慧生成作品 (AI-generated works) 的著作權問題，包括非人類作者的人工智慧系統可否取得「著作人身分」 (authorship)、人工智慧系統生成作品取得著作權保護的原創性標準 (originality)、著作權歸屬問題 (ownership)，以及人工智慧生成作品的侵權疑慮。本文試圖以美國著作權法中非人類作者之著作權侵害訴訟的 *Naruto v. Slater* 「猴子自拍案」當作切入點，並且借鏡美國著作權法第 201 條 (b) 項旨在讓投資完成著作的企業取得著作權保護的「聘僱著作」規定 (the work made for hire provision)。本文先行介紹基本問題，續而聚焦討論人工智慧生成作品所衍生的關鍵性著作權問題，亦即以「著作人身分」當作討論開端，並且介紹 2016 年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 *Naruto v. Slater* 案<sup>9</sup>，和整理我國相關司法判決和學者見解，最後提出本文之建議以供各界參考。

## 貳、基本問題概述

關於人工智慧生成作品所衍生的著作權問題，包括非人類作者的人工智慧系統可否取得「著作人身分」、人工智慧生成作品是否具有原創性以取得著作權保護，以及著作權歸屬等問題。換言之，探討「非人類作者」、「什麼內容可受著

<sup>7</sup> 美聯社與美國科技公司 Automated Insights 合作，使用 AI 人工智慧 WordSmith 平臺來自動撰寫季度財報新聞，現在美聯社每季都會有約 3 千則的新聞產出。參閱：新聞記者要失業了嗎？AI 機器軟體一季能寫 3 千則新聞，iThome 新聞網，<http://www.ithome.com.tw/news/93868>；《華盛頓郵報》更是在今年 (2016) 奧運會期間，啟用 AI 機器人來撰寫奧運會相關報導，參閱：媒體人末日？里約奧運機器人記者出動 2 秒出稿，中時電子報，2016/08/24，網址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824001971-260412> (最後瀏覽日：2018/07/28)。

<sup>8</sup> 日經中文網，人工智慧不止會下棋？還會寫小說！<http://zh.cn.nikkei.com/industry/itelectric-appliance/18788-20160322.html> (最後瀏覽日：2018/07/28)。

<sup>9</sup> *Naruto v. Slater*, No. 15-CV-04324-WHO, 2016 WL 362231 (N.D. Cal. Jan. 28, 2016).

作權保護」，以及「誰將擁有著作權」的問題，是解決人工智慧生成作品所衍生的著作權問題的重要關鍵。此外，有聲浪質疑人工智慧系統從學習到生成作品的生產過程侵害人類作品的著作權<sup>10</sup>。

由於人工智慧系統可否取得「著作人身分」既是前提要件亦是當前討論的核心問題，所以本文在此先概述原創性和著作權歸屬，繼而下一部分側重「著作人身分」，並介紹以非人類的動物產生的作品之案例做類比。至於人工智慧系統從學習到生成作品的生產過程侵害著作權之疑慮，待日後再行撰文討論。

## 一、原創性

美國憲法第1條第8項第8款的著作權條款規定：「美國國會為促進知識與實用性技術之發展，有權授予著作人與發明者在有限期間內享有對其個別著作與發明的專屬權利<sup>11</sup>。」美國最高法院在 *Trade-Mark* 案及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v. Sarony* 案清楚闡明「原創性」為取得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的「著作人」及「著作」之資格的必要條件。此外，美國著作權法第102條(a)項規定：「附著於任何有形媒介，並可藉此媒介被外界感知、重製或傳達具有原創性之任何『表達』的著作，皆得享有著作權保護<sup>12</sup>。」美國最高法院在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Inc.* 案重申「原創性」要件為「著作權法的前提」，是賦予著作權保護的基準：「取得著作權的必要條件為原創性。任何著作要取得著作權保護，必須是由著作人所原創。」美國最高法院對這個原創性要件是採「最低程度的創意」導向：「原創性在著作權法上的意義，是指該著作為著作人所獨立創作，而非抄襲其他著作，並且該著作至少具有最低程度的創意<sup>13</sup>。」

<sup>10</sup> 2017年5月日本「知的財產戰略本部」發布《知的財產推進計畫2017》，第11頁〈學習用データについて〉段落，質疑人工智慧系統學習過程蒐集資料(data)可能侵害著作權。計畫書網址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kettei/chizaikeikaku20170516.pdf> (最後瀏覽日：2018/07/28)。

<sup>11</sup> U.S. Constitution, Art. I § 8 cl. 8.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s**, by securing for limited **times** to **authors** and **inventor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ir respective **writings** and **discoveries**.

<sup>12</sup> 17 U.S.C. § 102 (a) (2016).

<sup>13</sup>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Inc.*, 499 U.S. 340, at 345 (1991).



我國司法實務<sup>14</sup>認為，所謂「創作」必須具備三要件，分別是獨立創作而無抄襲、人類精神上之創作，以及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sup>15</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著訴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所謂創作，即具『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之概念。『原始性』係指獨立創作，亦即著作人為創作時，並未抄襲他人著作，獨立完成創作。『創作性』則指創作至少具有少量創意，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587 號刑事判決：「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是必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且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者，始享有著作權，而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而所謂『獨立創作』乃指著作人為創作時，未接觸參考他人先前之著作；凡經由接觸並進而抄襲他人著作而完成之作品即非屬原創性之著作，並非著作權法上所定之著作。」

## 二、著作權歸屬

在美國，原則上創作著作之人就是「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保護<sup>16</sup>。然而，美國司法判決意識到企業基於業務營運所需而有雇用員工或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實際需求，又鑑於企業投資完成著作卻無法取得著作權勢必將影響出資人投資意願，遂發展出「聘僱著作」原則（the work made for hire doctrine），將雇用人或出資人企業納入「著作人」之範圍而享有聘僱著作之著作權，成為「著作創作人是著作人」之基本原則的重要例外<sup>17</sup>。美國國會於美國 1909 年著作權法第 26 條（原 1909 年版為第 62 條，1973 年 1 月 1 日修訂調整為

<sup>14</sup> 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520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2945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773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3121 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著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著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刑智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sup>15</sup> 謝銘洋，我國著作權法中「創作」概念相關判決之研究，收錄於《國際比較下我國著作權法之總檢討》，頁 58-66，2014 年 12 月。

<sup>16</sup> 17 U.S.C. § 201(a) (2016). Initial Ownership. — Copyright in a work protected under this title vests initially in the author or authors of the work. The authors of a joint work are co-owners of copyright in the work.

<sup>17</sup> *Schumacher v. Schwencke*, 25 F. 466 (C.C.S.D.N.Y. 1885); *Colliery Engineering Co. v. United Correspondence Schools Co.*, 94 F. 152 (S.D. N.Y. 1899).

第 26 條) 規定：「『著作人』包括職務著作之雇用人」<sup>18</sup>，讓司法判決形成的「聘僱著作」原則條文化，並明文承認法人可取得著作人身分。在「聘僱著作」規定下，「聘僱著作」是受雇人在其職務範圍內完成之著作或特別訂製或委託完成之著作，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雇用人或委託完成著作的企業就是著作人，享有著作權的所有權利<sup>19</sup>。典型的聘僱著作包括報社雇用專職記者撰寫社論。這些「聘僱著作」成為企業重要的著作權資產。

在我國，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義所稱「著作人」是指「創作著作之人」，以及第 1 條末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是以參見民法相關規定，「人」即有「自然人」與「法人」之區分。同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0 條但書所指的即是著作權法第 11 條至第 12 條。簡言之，在一般情況下，著作權歸屬創作著作之自然人，實屬想當然之事。然而，聘僱關係而產生之著作究竟歸屬創作方或聘僱方，需要細究。依照現況，創作方通常是自然人，聘僱方大多類屬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公司行號等公法人或私法人。

我國著作權法第 11 條<sup>20</sup>的認定重點在於所謂「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是依個案事實認定之問題，須以工作性質作實質判斷（例如是否在雇用人指示、企劃下所完成，是否利用雇用人之經費、資源所完成之著作等），與工作時間及地點無必然之關係，並應於具體個案認定之<sup>21</sup>。舉例而言，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著訴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認為受雇人利用非勤務期間（例如請假旅遊撰寫心得或採訪）

<sup>18</sup> Section 26 of the Copyright Act of 1909 (Revised to January 1,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this title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shall in the case of a work of which copies are reproduced for sale or distribution be held to be the earliest date when copies of the first authorized edition were placed on sale, sold, or publicly distributed by the proprietor of the copyright or under his authority, and **the word "author" shall include an employer in the case of works made for hire.**

<sup>19</sup> 17 U.S.C. § 201(b) (2014). Works Made for Hire. — In the case of a work made for hire, the employer or other person for whom the work was prepared is considered the author for purposes of this title, and, unless the parties have expressly agreed otherwise in a written instrument signed by them, owns all of the rights comprised in the copyright.

<sup>20</sup> 我國著作權法第 11 條：「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sup>21</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電子郵件 971017B 函釋；民國 98 年 06 月 06 日電子郵件 980606b 函釋；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電子郵件 1001117c 函釋。

完成之著作不屬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sup>22</sup>。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民著訴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認定，受雇人基於工作需要而設計之著作與其職務有關屬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如無其他約定，著作權財產權歸屬雇用人<sup>23</sup>。

我國著作權法第 12 條<sup>24</sup>與第 11 條不同之處在於，如無其他約定，著作財產權仍屬受聘人，出資人僅有利用著作之權利，立法說明<sup>25</sup>表示「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出資人與受聘人通常立於較平行之地位，與前條雇用關係完成之著作，其受雇人係利用雇用人提供之軟、硬體設備、領受薪資職務上完成者，迥不相同。故所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原則上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其出資、受聘目的訂立個別契約決定之；如當事人間未約定者，由於出資人出資目的通常僅欲利用受聘人完成之著作，故著作財產權應歸受聘人享有。」

<sup>22</sup>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著訴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接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據證人即全球防衛雜誌社經理丙○○於本院證稱：甲於 2005 年 11 月，於全球防衛雜誌第 256 期所發表之韓國軍艦博物館一文，著作財產權屬於甲的，因為他沒有請領稿費，他是私人請假去韓國，公司有贊助他 1 萬元的旅費，他有幫我們公司拍照片回來。照片著作權是他跟公司共有的，事先去韓國之前有口頭說他去拍照片回來跟公司共有，文章沒有領稿費，所以他私人請假去的。他在全全球防衛雜誌社擔任編輯職務，每個月有固定領 3 萬元薪水。這不是他職務上的著作，他的工作是編輯，文章是他私底下採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 109 至 111 頁），並有全球防衛雜誌社出具之證明書一紙可稽（見本院卷第 37 頁），故被告抗辯原告於 2005 年 11 月，於全球防衛雜誌第 256 期所發表之韓國軍艦博物館一文之著作財產權屬於全球防衛雜誌有限公司所有云云，不足採信，應以原告主張著作財產權屬於其所有為可採。」

<sup>23</sup>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民著訴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按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一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判讀規則」與「演算法」苟屬於一般健檢系統之「思想」、「程序」或「操作方法」，則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原告未舉證證明其健檢系統之「判讀規則」與「演算法」係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而逕主張有著作權，即有疑義。次按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原告自承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之家醫科醫師，為公務員，並自承基於「工作需要而設計」本件之健康檢查系統（見其起訴狀所載），該健康檢查系統應與其職務有關，則如為其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苟有著作權），則除其與該醫院有另約定外，依上揭條文第 2、3 項規定，其著作財產權亦應歸屬於該醫院。

<sup>24</sup> 我國著作權法第 12 條「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sup>25</sup> 參見 19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著作權法第 12 條立法說明第三點。

## 參、「著作人身分」

在美國，著作權目前只授予人類，不授予動物、植物或是機器、電腦、人工智慧系統。不同於我國著作權法，美國著作權法從未定義「著作人」一詞，但是美國著作權法許多規定都預設「著作人」一詞只包括人類。因此就美國著作權法而言，動物、植物或是機器、電腦、人工智慧系統均非屬人類，而不可成為「著作人」。

### 一、美國著作權局

美國著作權法的主管機關「著作權局」（the Copyright Office），隸屬美國國會圖書館，也以「人類著作人」（human authorship）為著作權註冊登記資格要件。美國著作權局施行細則（Compendium of U.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第 306 條「人類著作人要件」規定如下：「美國著作權局將會註冊登記著作人的原創作品，只要這項著作是由人類所創作。美國著作權法只保護人類精神創作的智力成果。因為著作權法只保護『著作人原創性智慧構思之表達』，因此著作權局若判定作品非由人類創作，著作權局將拒絕註冊登記<sup>26</sup>。」

美國著作權局施行細則第 313.2 條「欠缺人類著作人的創作」規定如下：「如第 306 條所規定，著作權法保護原創著作。一個作品要符合著作人的原創作品，必須由人類創作。不符合此一要求的作品不可取得著作權保護。」美國著作權局不會註冊登記由自然、動物或植物產生的作品。同樣，美國著作權局也不會註冊登記由神靈或超自然生物產生的作品，即使美國著作權局可以註冊登記在登記申請書或繳交作品重製物上註明作品是神靈所啟發創作的作品。欠缺人類著作人的創作例示包括：猴子拍攝的照片，以及由大象畫的壁畫。同樣，美國著作權局也不會註冊登記沒有任何人為創意投入或干預，純粹由機器或是機械隨機或自動操

<sup>26</sup> Section 306 The Human Authorship Requirement: The U.S. Copyright Office will register an 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 provided that the work was created by a human being. The copyright law only protects “the fruits of intellectual labor” that “are founded in the creative powers of the mind.” Because copyright law is limited to “original intellectual conceptions of the author,” the Office will refuse to register a claim if it determines that a human being did not create the work.



作生成的作品。例子：基於機械編織過程隨機產生不規則形狀，沒有任何明顯圖案的織物<sup>27</sup>。」

基於上述施行細則之規定，美國著作權局在判定某項作品可否取得著作權保護，其問題之分析始於：該作品是否是人類所創作？不過，時至今日，人工智慧生成作品已不斷問世，各國未來勢必得處理人工智慧生成作品的著作權有無或是歸屬爭議。

可是，在尚未有此類爭議進入司法審判程序之前，如上所言，動物、植物或是機器、電腦、人工智慧系統均非屬人類，因此在討論人工智慧生成作品可否取得著作權保護時，可與非人類的動物產生的作品做類比。所以，本文以下介紹2016年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 *Naruto v. Slater* 案。

## 二、2016年聯邦地方法院 *Naruto v. Slater* 案<sup>28</sup>

### （一）背景介紹

「猴子自拍案」（the Monkey Selfies case）事件開端是印尼一隻名叫Naruto的六歲黑冠獼猴，拿起英國野生動物攝影師（David Slater）的相機，自拍了幾張照片。Slater將其相機中幾張畫面清楚的「猴子自拍照」放在其網站上，引起世人關注。維基媒體基金會也將這幾張「猴子自拍照」放在其維基百科網頁上供人下載。Slater要求維基媒體基金會移除維基百科網頁的「猴子自拍照」，但是維基媒體基金會認為「猴子自拍照」

<sup>27</sup> Section 313.2 Works That Lack Human Authorship: As discussed in Section 306, the Copyright Act protects “original works of authorship.” To qualify as a work of “authorship” a work must be created by a human being. Works that do not satisfy this requirement are not copyrightable. The Office will not register works produced by nature, animals, or plants. Likewise, the Office cannot register a work purportedly created by divine or supernatural beings, although the Office may register a work where the application or the deposit copy (ies) state that the work was inspired by a divine spirit. Examples: A photograph taken by a monkey. A mural painted by an elephant. Similarly, the Office will not register works produced by a machine or mere mechanical process that operates randomly or automatically without any creative input or intervention from a human author. Examples: A claim based on a mechanical weaving process that randomly produces irregular shapes in the fabric without any discernible pattern.

<sup>28</sup> *Naruto v. Slater*, 2016 U.S. Dist. LEXIS 11041 (N.D. Cal. Jan. 28, 2016).

是由猴子所拍，不受美國著作權法保護，所以拒絕移除維基百科網頁上的「猴子自拍照」<sup>29</sup>。

## （二）案件事實

事件後續發展是和猴子沒有任何關係的善待動物組織（People for the Ethical Treatment of Animals, PETA）和靈長類動物學家 Antje Engelhardt 博士宣稱是 Naruto 的「訴訟代理人」（next friend），並代表 Naruto 在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著作權訴訟。善待動物組織主張「猴子自拍照」的著作權屬於 Naruto，善待動物組織代表 Naruto 控告「猴子自拍照」的相機所有人 Slater 出書內含「猴子自拍照」以牟利，侵害了 Naruto 的著作權<sup>30</sup>。聯邦地方法院在 2016 年 1 月以善待動物組織不具當事人適格為由，駁回此案<sup>31</sup>。

聯邦地方法院表示，美國著作權法並未「明確地」擴大著作人範圍或訴訟當事人適格至動物<sup>32</sup>。反之，綜觀美國著作權法，沒有任何一處文字提及「動物」（animals）。美國最高法院和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根據美國著作權法分析著作人爭議時，用字措辭一再提及「人」（persons）或「人類」（human beings）<sup>33</sup>。作為通則，著作人是實際創作著作之人，此人將概念（idea）變成固著於有形媒介的原創表達（original expression），此一原創表達具備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格。儘管美國善待動物組織主張，法院拒絕承認一隻猴子享有其自拍照的著作權，此舉「將背離著作權法長久以來既有的準則」，但是美國善待動物組織並未

<sup>29</sup> Anthony Cuthbertson, 'Communist' Wikipedia Faces Lawsuit Over Monkey Selfie Copyright Disput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imes, 2014/08/06, <http://www.ibtimes.co.uk/communist-wikipedia-faces-lawsuit-over-monkey-selfie-copyright-dispute-1460068> (last visited Jul. 28, 2018). 陳曉莉，猴子自拍照著作權該屬誰？！攝影師擷上 Wikimedia!，iThome 新聞網，2014/08/07，網址 <http://www.ithome.com.tw/news/89986>（最後瀏覽日：2018/07/28）。

<sup>30</sup> Alastair Lawson, *Monkey selfie is mine, UK photographer argues*, BBC News, 2015/09/24,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34346092> (last visited Jul. 28, 2018)。猴子自拍照有沒有版權？美國法院這麼說，聯合新聞網，2018/04/24，<https://udn.com/news/story/6810/3104662>（最後瀏覽日：2018/07/28）。

<sup>31</sup> *Naruto v. Slater*, No. 15-cv-04324-WHO, 2016 WL 362231 (N.D. Cal. Jan. 28, 2016).

<sup>32</sup> *Id.* at 8.

<sup>33</sup> *Id.*

引用任何裁決著作人定義範圍擴及至動物的美國法院案例，而且聯邦地方法院也沒有找到這樣的案例<sup>34</sup>。

此外，聯邦地方法院尊重美國著作權局認為由動物創作的著作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意見<sup>35</sup>。聯邦地方法院指出，美國著作權局於2014年12月發行美國著作權局施行細則，關於何謂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人身分的章節（Chapter 300 - Copyrightable Authorship: What Can Be Registered）當中若干部分直接明白地討論人類著作人之爭議<sup>36</sup>，認為解釋著作權法時，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尊重美國著作權局的解釋<sup>37</sup>。在施行細則第306條，標題為「人類著作人要件」（The Human Authorship Requirement），美國著作權局依據 *Trade-Mark* 案及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 案的見解，認定「只要提出該著作是由人類創作，即可註冊登記為此原創性著作的著作人。」同樣，在施行細則第313.2條，標題為「欠缺人類著作人之著作」（Works That Lack Human Authorship），該條文指出「系爭著作必須是由人類所創作才符合『人類著作人要件』。未符合此一要件之著作不受著作權保護。」具體而言，由「自然、動物或植物」所創作的著作，美國著作權局不會接受該著作的註冊登記，明確的例示：「猴子拍攝的照片」<sup>38</sup>。

據此，聯邦地方法院認定 *Naruto* 不是著作權法定義的「著作人」<sup>39</sup>。聯邦地方法院表示，雖然美國善待動物組織主張此一結果與「動物所為之藝術所具有之極大公共利益」相悖，但是美國善待動物組織應該向美國國會和總統提出此一主張，而非向聯邦地方法院提出<sup>40</sup>。聯邦地方法院認為，本案的爭點在於美國善待動物組織可否證明美國著作權法賦予 *Naruto* 訴訟當事人適格。鑒於美國著作權法的條文用語、過往關於美國著作權法「著作人要件」的相關司法解釋，以及美國著作權局的說明，

<sup>34</sup> *Id.* at 9.

<sup>35</sup> *Id.*

<sup>36</sup> *Id.* 9-10.

<sup>37</sup> *Inhale, Inc. v. Starbuzz Tobacco, Inc.*, 755 F.3d 1038, 1041 (9th Cir. 2014).

<sup>38</sup> *Slater*, 2016 U.S. Dist. LEXIS 11041, at 10.

<sup>39</sup> *Id.* at 11.

<sup>40</sup> *Id.*

聯邦地方法院得出的結論是美國善待動物組織並未證明美國著作權法賦予 Naruto 訴訟當事人適格，所以駁回訴訟<sup>41</sup>。

### （三）後續

雖然此案已在 2017 年 9 月以案件雙方當事人和解收場，但是法院判決意見仍值得了解與思考<sup>42</sup>。美國著作權局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布更新的施行細則全文<sup>43</sup>，再次闡明「美國著作權法只保護人類精神創作的智力成果」。2017 年版施行細則並未修改 2014 年版第 306 條和第 313.2 條，而是維持原條文。第 313.2 條列舉了一些作品不符合美國著作權法保護的具體說明，包括「自然、動物或植物生成的作品」和「沒有任何人為創意投入或干預，純粹由機器或是機械隨機或自動操作生成的作品」，本條列舉的例子：猴子拍攝的照片、大象畫出的壁畫<sup>44</sup>。

## 三、我國相關司法判決與學者見解

不同於美國著作權法未就「著作人」一詞明文定義，我國著作權法明文定義「著作人」一詞。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定義所稱「著作人」是指「創作著作之人」。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所以，從文義解釋而言，「著作人身分」在我國著作權法似僅承認「人」。而從我國民法可知，人又可分為自

<sup>41</sup> *Id.*

<sup>42</sup> 關於此案，筆者認為有幾點必須謹記在心：1、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和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是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駁回 PETA 提出的訴訟案，並非作出「猴子自拍照」著作權歸屬判決；2、英國攝影師（David Slater）與 PETA 選擇和解的重要因素之一是難以再負擔高額律師費，以及 3、「猴子自拍照」著作權歸屬爭議依然未解，和解並非等同攝影師和出版社承認 Naruto 是「猴子自拍照」的著作權人，我國的報導多以攝影師承諾支付照片版權費 1/4 給慈善團體作為和解條件實為錯誤，實際上是捐出因系爭照片所得收益，不是支付或捐出照片著作權授權金。

Julia Carrie Wong, *Monkey selfie photographer says he's broke: 'I'm thinking of dog walking'*, *theguardian*, 2017/07/13, <https://www.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2017/jul/12/monkey-selfie-macaque-copyright-court-david-slater>; *PETA and photographer David Slater settle monkey selfie saga*, *DW AKADEMIE*, 2017/09/12, <http://www.dw.com/en/peta-and-photographer-david-slater-settle-monkey-selfie-saga/a-40458230>; *Monkey selfie: warring parties reach settlement over court case*, *theguardian*, 2017/09/12,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7/sep/12/monkey-selfie-warring-parties-reach-settlement-over-court-case> (last visited Jul. 28, 2018).

<sup>43</sup> The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Office Releases New Version of the Compendium of U.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 Third Edition*, <https://www.copyright.gov/comp3/announcement.html> (last visited Jul. 28, 2018).

<sup>44</sup> U.S. COPYRIGHT OFFICE, *COMPENDIUM OF U.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 § 313.2 (3d ed. 2017).



自然人和法人，因此按照現行著作權法，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作為著作人，例如第 11 條（法人與受雇人）、第 12 條（出資人與受聘人）著作權歸屬之規定和第 33 條（法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我國司法判例亦作如此認定，舉例如下：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81 號民事裁定：「按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同法第一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而依民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章人之相關規定，『人』係包括自然人（第一節）及法人（第二節），且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著作人並無排除法人之規定，則自然人及法人自均得為著作人，洵無疑義<sup>45</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再按 81 年訂定著作權法第 11 條（法人與受雇人）及第 12 條（出資人與受聘人）著作權歸屬之規定時，亦同時訂定現行著作權法第 33 條，……第 33 條當時之立法理由即謂：『按修正條文第 11 條已明定法人得為著作人，本條爰配合將法人完成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依著作之公表與否，分別規定，以符國際立法趨勢。』可見我國著作權法乃承認法人得為著作人。」

即便民國 81 年修法之前，當時主管著作權法的機關內政部亦作出承認法人可以作為著作人的解釋，台（77）內著字第 637635 號函：「按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此處之『人』究竟僅指自然人或兼指自然人與法人？參照同法第一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而依民法之規定，『人』是包括自然人與法人；且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3 款所稱著作人並無明文排除法人之規定，據此，似難謂法人不得為著作人。」

或許基於上述背景因素（著作權法明文規定）和當時科技發展，所以我國司法判決歷來關於著作人爭議主要圍繞在「由何人取得著作權」問題，也就是大多屬於聘僱著作的著作權歸屬爭議。

在我國，人工智慧生成作品可否享有著作權保護之議題，目前通常分作兩個面向討論，其一是就具原創性之生成作品討論著作人是誰，其二是從著作權法保護之創作切入分析，將司法判決累積而成的「創作三要件」作為前提，推論導出

<sup>45</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著訴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遵循同一見解。

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人類精神創作結晶，但是人工智慧生成作品非屬人類創作，所以排除於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範圍之外。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著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按數表亦非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亦為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本件上訴人系爭電腦分析圖表，其分析圖之產生有賴使用人輸入相關參數後，電腦軟體依據該參數自行運算並製作出分析圖，是以上開分析圖之產生或變化，係電腦軟體依據輸入之參數運算後之結果，此種結果既係依據數學運算而得，自非『人』之創作，自難因此認為係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標的。而本件被上訴人之『各類必要費用電腦分析圖表』，亦係本於上開方式產生，其內容亦非『人』之創作，自無所謂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問題。」

類似上述法院論點，國內有論者認為，如果完全是由電腦所完成，例如翻譯軟體所自動完成的翻譯，無法受到著作權保護<sup>46</sup>。然而實際上翻譯語言也是人工智慧展現的領域，Google 翻譯即是一個知名範例<sup>47</sup>，而在不久前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提供申請專利文件的人工智慧翻譯服務也是一例<sup>48</sup>。由此可預見未來利用人工智慧翻譯系統輔助翻譯為必然之舉，若法院繼續維持上述見解，試想未來如何區分人類翻譯作品和人工智慧生成翻譯作品以釐清著作權保護範圍顯然是個難題。

<sup>46</sup> 同註 15，頁 84。

<sup>47</sup> Google 翻譯宣布啟動新 AI！多國語言自然互譯，精確感大升級，關鍵評論，2016/11/16，網址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4257>；Google 翻譯不再卡卡的！機器學習結合大數據讓人工智慧成真？2017/05/04，網址 <http://group.dailyview.tw/2017/05/04/google%E7%BF%BB%E8%AD%AF%E4%B8%8D%E5%86%8D%E5%8D%A1%E5%8D%A1%E7%9A%84%EF%BC%81%E6%A9%9F%E5%99%A8%E5%AD%B8%E7%BF%92%E7%B5%90%E5%90%88%E5%A4%A7%E6%95%B8%E6%93%9A%E8%AE%93%E4%BA%BA%E5%B7%A5%E6%99%BA/>（最後瀏覽日：2018/07/28）。

<sup>48</sup>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Develops Cutting-Edge Translation Tool For Patent Documents*,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6/article\\_0014.html](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6/article_0014.html) (last visited Jul. 28, 2018).

## 肆、初探人工智慧的著作權爭議

實際上，美國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人將其抽象思想或想法具體化體現的原創表達形式。從抽象思想或想法（不受著作權保護）轉變成具體化體現思想或想法的原創表達形式（受著作權保護），與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密切相關。當討論非人類作者的人工智慧系統可否取得美國著作權法規定之「著作人身分」，關鍵在於人類的參與程度，以及作品是否源自於人類所創作。若人工智慧系統只是創作工具，人類參與創作的程度居多，作品屬於人類精神活動的產物，則人類主導的人工智慧生成作品可取得「著作人身分」。反之，若人工智慧生成作品純粹是人工智慧系統機械化或是隨機過程生成的作品，缺乏人類抽象思想或想法具體化體現的原創表達形式，即使作品看起來具有上下文意，也不應取得著作權保護，因為缺乏著作權初始設想的功用，亦即提供人類一項經濟誘因以鼓勵創作，進而豐富人類文化與智慧知識資產。

由於美國著作權法沒有設想非人類的著作人，因此人工智慧生成作品可否取得著作權保護，美國學者意見分歧。目前美國多數學者仍以「人類著作人要件」為依歸，認為作品若不是源自於人類著作人，就不可受著作權保護，理由是沒有具體化體現於原創表達形式的人類抽象思想或想法，故無法受到著作權保護。美國學者 Pamela Samuelson 認為電腦不是人類著作人，也不應被視為是著作人，因為電腦不需要創作誘因<sup>49</sup>。另一美國學者 Ralph Clifford 也同樣認為，電腦程式在法律上不能成為「著作人」，因此電腦生成作品是不受著作權保護<sup>50</sup>。

雖然美國著作權局和 *Naruto v. Slater* 案之聯邦地方法院認為，非人類所產生的作品不受美國著作權法保護，然而美國學者 Annemarie Bridy 在其著述〈THE EVOLUTION OF AUTHORSHIP: WORK MADE BY CODE〉中提出不同意見，認為美國著作權法並未明文規定「著作人」（或謂創作者）必須是「人類」<sup>51</sup>。Bridy 提出關於電腦創作者（computer authors）可否取得「著作人身分」之意見，

<sup>49</sup> Pamela Samuelson, *Allocating Ownership Rights in Computer-Generated Works*, 1185 U. PITT. L. REV. 47 (1985).

<sup>50</sup> Ralph D. Cliffor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he Era of the Creative Computer Program: Will the True Creator Please Stand Up?*, 71 TUL. L. REV. 1675 (1997).

<sup>51</sup> Annemarie Bridy, *THE EVOLUTION OF AUTHORSHIP: WORK MADE BY CODE*, 39 COLUM. J.L. & ARTS 395, 399 (2016).

並且建議類推美國著作權法「聘僱著作」之規定處理人工智慧生成作品或是電腦生成作品（computer-authored works）的「著作人」認定問題，讓投資完成人工智慧生成作品或是電腦生成作品的研究機構或企業，得擁有其實際未創作之作品的所有權<sup>52</sup>。此一見解可回溯到其在《史丹佛科技法律叢刊》（Stanford Technology Law Review）發表的文章〈Coding Creativity: Copyright and the Artificially Intelligent Author〉<sup>53</sup>。近來亦有論者持類似見解，認為若人工智慧在滿足特定條件下，亦不妨將之視為「著作人」，並對人工智慧生成作品賦予著作權保護<sup>54</sup>。

本文亦採相同見解，認為依照我國著作權法規定，我國承認「著作人」可以是法人和自然人，因此本文認為，考量未來人工智慧之發展趨勢和應用層面所帶來的巨大產值，並且擔心另立專法可能曠日廢時或與產業界期待脫鉤，有鑑於下述日本和歐盟之思潮，所以本文建議以現行著作權法的「聘僱著作」規定另闢途徑解決人工智慧生成作品的著作權爭議，以避免在將來利用人工智慧系統生成作品時，「人類著作人要件」可能成為阻礙企業投資創新的絆腳石。

不過觀察其他國家，面對這一波人工智慧技術躍進浪潮，產生一股未拘泥於前述「創作三要件」之保護聲浪，目前日本<sup>55</sup>與歐盟皆出現對人工智慧生成作品採行另立專法保護的趨勢。由於在現行日本《著作權法》下，只有人類創作的作品享有著作權。由人工智慧創作的作品即使被盜用，也無法採取措施禁止盜用和要求損害賠償。基於國家鼓勵創新的激勵措施，也為應對第四次的產業革命<sup>56</sup>，日本安倍政府擬制定法律條款，將人工智慧生成作品列入日本的智慧財產權推進

<sup>52</sup> *Id.* at 400.

<sup>53</sup> Bridy, Annemarie, *Coding Creativity: Copyright and the Artificially Intelligent Author*, 2012 STAN. TECH. L. REV. 5 (Spring 2012), <http://stlr.stanford.edu/pdf/bridy-coding-creativity.pdf>, 事實上在人工智慧技術開始發展的階段，亦曾有論者嘗試討論著作權保護的問題。Ralph D. Cliffor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he Era of the Creative Computer Program: Will the True Creator Please Stand Up?*, 71 TUL. L. REV. 1675, 1702-03 (1997).

<sup>54</sup> Sorjamaa, Tuomas. *I, Author—Authorship and Copyright in the A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vailable on Internet)*. MS thesis. Svenska handelshögskolan, 50-52(2016).

<sup>55</sup> 吳柏凭，人工智慧對於著作權概念的衝擊 -- 日本著作權的新政策發展方向，科技法律透析，第28卷第12期，2016年12月，頁27-29。

<sup>56</sup> 政府知財本部，人工知能作品に「著作權」＝法整備へ－政府人工知能の知的財産權保護など検討へ，<http://www.pp.u-tokyo.ac.jp/wp-content/uploads/2016/06/bf0d67241fb5fa00ffbc53db2b47fb14.pdf>（最後瀏覽日：2018/07/28）。



計畫中<sup>57</sup>。日本智慧財產戰略本部之「次世代智財系統檢討委員會」於2016年4月18日公布的報告書，針對「AI創作物」也有諸多討論<sup>58</sup>，而日本政府在討論AI創作物是否具有「保護必要性」，主要以智慧財產權的「鼓勵創作理論」出發，認為人類的投資行為應獲得保護並給予合理報酬，才有續行創作的動機<sup>59</sup>。

另一方面，歐盟理事會（EU Commission）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提出為人工智慧立法予以保護並給予擬制法人格（electronic persons）的草案，以提供著作權、勞動權等特定的權利與相應保護<sup>60</sup>。該草案表示，為應對人工智慧可能具有的創造力，以及諸如美國、日本、中國和韓國皆已採取立法或相關探討，認為歐盟應就現行的立法框架進行反思與改革，並應考慮人工智慧生成作品的智慧財產權保護<sup>61</sup>。2017年2月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具體地向歐盟委員會建議應研擬規範機器人或人工智慧之應用的民事法律<sup>62</sup>，提出前述擬制法人格概念賦予機器人特殊法律地位以此作為開端，建構處理其衍生的相關法律爭議的制度<sup>63</sup>。

<sup>57</sup> 日經中文網，人工智慧創作作品該不該有著作權？（人工知能作品に「著作權」音楽や小説など、政府知財本部方針），<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economic-policy/19161-20160418.html>（最後瀏覽日：2018/07/28）。

<sup>58</sup> 參閱「次世代知財システム検討委員会報告書（案）」，該報告書可見於：[http://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tyousakai/kensho\\_hyoka\\_kikaku/2016/jisedai\\_tizai/dai8/siryou1.pdf](http://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tyousakai/kensho_hyoka_kikaku/2016/jisedai_tizai/dai8/siryou1.pdf)（最後瀏覽日：2018/07/28）。

<sup>59</sup> 參閱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何謂「AI創作物」，<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57&tp=5&i=1&d=7317>（最後瀏覽日：2018/07/28）。

<sup>60</sup> 路透社報導，Europe's robots to become 'electronic persons' under draft plan，<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europe-robotics-lawmaking-idUSKCN0Z72AY>（最後瀏覽日：2018/07/28）。

<sup>61</sup> DRAFT REPORT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Civil Law Rules on Robotics (2015/2103[INL])。

<sup>62</sup>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f 16 February 2017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Civil Law Rules on Robotics (2015/2103[INL])。

建議內容主要根據歐洲議會法律事務委員會「機器人與民事法律報告」〈European Civil Law Rules in Robotics〉，參閱葉雲卿，新型態的法律權利責任主體的誕生—由2017年歐洲議會提案看機器人擁有著作權之可能性，北美智權報第190期，2017/07/26，網址[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s/IPNC\\_170726\\_0201.htm](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s/IPNC_170726_0201.htm)

該報告則是內文所述〈Draft Report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Civil Law Rules on Robotics〉草案之後續報告。See Paula Boddington, Myth and the EU study on Civil Law Rules in Robotics, 2017/01/12, <https://www.cs.ox.ac.uk/efai/2017/01/12/myth-and-the-eu-study-on-civil-law-rules-in-robotics/> (last visited Jul. 28, 2018)。

<sup>63</sup> 關於賦予機器人擬制法人格問題，歐盟尚在研議當中；不過，沙烏地阿拉伯創世界各國之始，在2017年10月25日授予公民權給人工智慧機器人 Sophia，此舉引發多方論戰。相關新聞參見〈曾說要摧毀人類的機器人，成為沙烏地阿拉伯公民〉，科技新報，2017/10/27，網址<https://technews.tw/2017/10/27/sophia-robot-became-saudi-arabia-citizen/>（最後瀏覽日：2018/07/28）。

## 伍、結論

目前，人工智慧生成作品已經成熟到可商業利用的水準。現行法律制度不足以保護這種破壞性技術生成的創意作品。在人類精神文明的智慧成果為主要保護對象的著作權制度中，人工智慧系統取代人類產出以前主要由人類著作人創作的作品，引發無數複雜的著作權問題。對於人工智慧生成作品，「非人類作者」、「什麼內容可受著作權保護」，以及「誰將擁有著作權」的問題仍是未知領域。或許透過類推著作權法「聘僱著作」之相關規定，可以解決現階段人工智慧生成作品的權利歸屬問題。然而，隨著人工智慧相關技術不斷發展，演算法日益創新，人工智慧自主學習已在實現當中，2017年10月DeepMind公司公開的「AlphaGo Zero」即是當前顯著範例，不需要人類圍棋知識指導（只知道圍棋規則），透過自主學習僅3天即達到打敗擊敗李世石的「AlphaGo」之水平，40天後超越所有之前版本的「AlphaGo」<sup>64</sup>。或許，現行著作權法體制是否足以面對未來科技發展的挑戰實應予以檢討，若著作權法保護對象依然僅限「人類」，那麼人工智慧自主學習產出的非人類生成作品涉及的經濟利益，是否應劃歸其他法律領域處理較為妥適，值得深思。

<sup>64</sup> 「AlphaGo Zero」開發過程與相關技術介紹，建議參閱DeepMind公司於2017年10月發表於《Nature》的論文「Mastering the game of Go without human knowledge」，網址<http://www.nature.com/articles/nature24270>，或是參見DeepMind公司的官網訊息「AlphaGo Zero: Learning from scratch」，網址<https://deepmind.com/blog/alphago-zero-learning-scratch/>；中文簡略介紹資料，參見陳曉莉，〈誰能擊敗AlphaGo？答案是具備自我學習能力的AlphaGo Zero〉，iThome新聞，2017/10/19，網址<https://www.ithome.com.tw/news/117576>以及科技新報〈DeepMind論文揭示最強AlphaGo Zero，不靠人類知識進〉，2017/10/19，網址<https://technews.tw/2017/10/19/alphago-zero-learning-from-scratch/>（最後瀏覽日：2018/07/28）。